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許復豪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司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更字第922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復豪因案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，案件分別為不可罰金8年6月、1年、8月3案，可罰金9年4月，而可罰金9年4月已繳納罰金4年6月，此部分應視為已執畢，則定應執行刑是否應扣除4年6月，即應是8年6月、1年、8月與9年4月扣除4年6月剩下之4年10月，進行合併定應執行刑；又執行指揮書既已明示4年6月已執畢，則18年扣除4年6月，應為13年6月，非18年；因受刑人有累進處遇分數，18年與13年6月的分數拿取有極大差異，故檢察官應重新核發指揮書，以利受刑人早日拿完累進處遇分數提報假釋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是受刑人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應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59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5號裁定核發113年度執更字第922號執行指揮書，有該執行指揮書在

01 卷可佐，是臺灣高等法院始為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並非
02 本院，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丁梅珍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